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（南星水厂）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（南星水厂）氧气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/天为（评）字 21-10-01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<p>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（南星水厂）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中路 98 号，是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，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，法定代表人赵安瑜，经营范围：自来水生产与供应。该企业在臭氧制备过程中涉及使用到氧气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版），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为危险化学品，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。</p> <p>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 57 号，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）文件要求，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（南星水厂）不适用该文件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（2013 年版），因此，本项目不需要办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》。</p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
项目组长		刘义梅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李薇
评价报告编制人		刘义梅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刘义梅、邵东卫、阮佳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阮佳、刘义梅、邵东卫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刘义梅
	时间	2022.01 至 2022.03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2.03.03